

关于对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大宗贸易业务会计处理相关问题的说明

天健函〔2016〕10-10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传媒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32号)(以下简称半年报问询函)奉悉,我们作为长江传媒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半年报问询函所提及的需要会计师出具专项意见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请公司补充披露大宗贸易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政策。并结合相关风险和收益的转移和大宗贸易的具体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签订方式、销售模式、仓储和运输、存货相关风险等,详细说明对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的恰当性,请会计师出具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一、大宗贸易业务具体会计处理政策

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大宗贸易业务的销售业务,即：

在仓储公司根据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的提货单发货后,商品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给客户,物资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按销售总价全额借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银行存款”,贷记“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并结转销售成本,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存货”。

二、大宗贸易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

公司大宗贸易主要由公司下属子公司物资公司开展,业务模式为以销定购,即通过在市场上获取下游客户的商品需求信息,寻找选定可以满足供货条件的供

应商，然后与供应商、客户分别签署采购、销售合同。货物的保管与转移通过第三方监管仓库。主要交易品种为电解铜、锌锭、橡胶、大米、玉米。主要支付和结算方式为现款、商业票据、信用证等。2016年上半年电解铜销售8.45万吨，实现收入26.16亿元；锌锭9.4万吨，实现收入11.43亿元。

(一) 采购。物资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自主与商品供应商之间就商品规格、数量、价格及结算条款进行谈判，并签订采购协议，通常约定标的物所有权凭证自供方交付时转移给物资公司，仓储公司根据物资公司提供的货物入库通知书验收货物后，商品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给物资公司。商品采购以现款、信用证及商业票据的形式与供应商结算。

(二) 仓储。为物资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的公司主要包括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胜仓储有限公司、上海全晟储运有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物流公司，签署的仓储保管协议约定主要提供以下服务：

1. 货物入库和验收：采购商品发运至仓库前，须提供货物入库通知书经仓储公司确认后方可发运；仓储公司根据物资公司提供的货物验收资料对入库的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后向物资公司签发入库单。

2. 货物保管：货物在保管期间由于仓储公司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毁，由仓储公司赔偿货物所有权人直接损失；物资公司每月初与仓库对上月交易量、期末库存余额核对。

3. 货物发运：仓储公司根据物资公司开具的与预留给仓储公司的提货单样张一致的提货单发货。

4. 费用结算：仓储费通常每月结算一次，装卸费、过户费等费用按单笔统计按月结算。

(三) 销售。物资公司市场人员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后，自主与客户就商品规格、数量、价格及结算条款进行谈判，并签订销售协议。货物所有权在物资公司交付起转移，一般约定客户在物资公司货物所在仓库自提。达到双方约定的交货条件后，仓储公司根据物资公司开具的提货单发货。下游客户以现款或在合同约定账期内回款，回款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款、商业汇票。

公司判断物资公司在大宗贸易业务的交易中承担的是主体角色，理由如下：

(一) 物资公司自主确定供应商、客户，根据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签订的采购协议、销售协议独立承担采购、销售交易中的权利与义务；

(二) 物资公司自主与供应商、客户谈判确定商品的采购价格、销售价格；

(三) 采购商品后，物资公司拥有商品的所有权，也承担了与商品有关的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存货管理风险，在因仓储公司保管不善而发生损失的情况下，仓储公司赔偿的受益对象是物资公司；

(四) 物资公司分别与供应商、客户进行交易全额结算，且不以收到客户回款作为支付供应商货款的前提条件，在交易中承担了信用风险。

所以公司认为采用总额法核算大宗贸易业务能够如实反映公司所承担的风险。

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公司在上述大宗贸易业务中自主选择供应商、客户，独立分别与供应商、客户谈判确定采购价格、销售价格，承担了与存货所有权相关的价格风险、管理风险以及信用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对其采用总额法核算是合理的。

因长江传媒并未委托本所对其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以上结论仅基于本所核查长江传媒所提供的有关上述大宗贸易业务的资料得出。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峰部 部管峰
印贤

中国注册会计师：

勤卿
印武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2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

局监制

仅为对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中有关大宗贸易业务会计处理相关问题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NO. 023309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74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仅为对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中有关大宗贸易业务会计处理相关问题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邹贤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9004187011010938
 Identity card No.



仅为对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中有关大宗贸易业务会计处理相关问题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邹贤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邹贤峰 420000461348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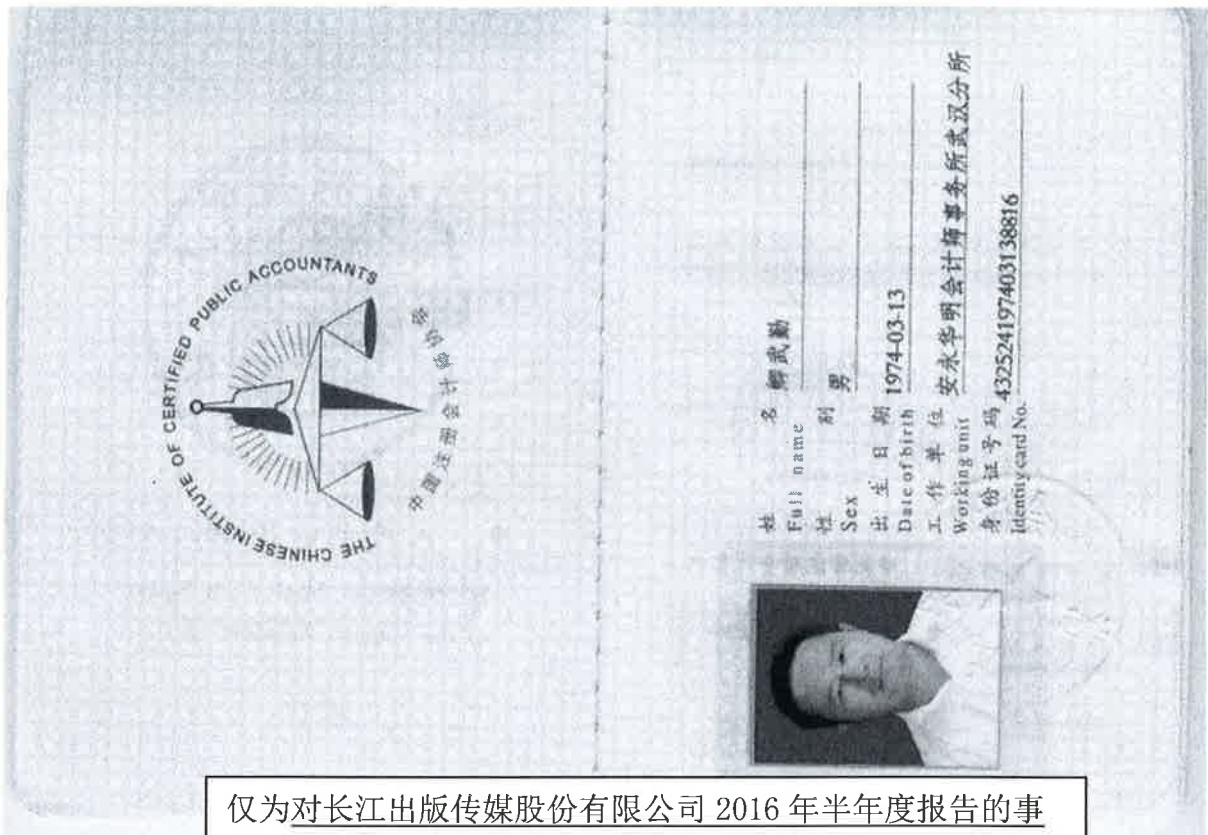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仅为对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中有关大宗贸易业务会计处理相关问题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安永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